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述載列如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在香港開發、營運及發佈手機遊戲及網上電腦遊戲無特定法律規定、註冊及／或牌照。然而，在香港發佈的手機遊戲，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內出現的任何物品均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規管。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1條規定，任何人士發佈淫褻物品、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佈或進口淫褻物品以供發佈，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條規定，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發佈不雅物品須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以封套密封及在封面和封底上展示法定警告告示，該告示註明該物品不可向年齡未滿18歲人士出售。該警告告示須佔該物品的封面和封底的面積的20%或以上。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條規定，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在附表1列明的任何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個人資料指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於我們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收集遊戲玩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 – 收集資料原則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監管概覽

原則2 – 資料準確及保留原則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原則3 – 使用資料原則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原則4 – 資料保安原則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原則5 – 公開政策原則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原則6 – 查閱及改正原則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如違反以上任何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令違反的人士／機構採取補救措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A條規定，不遵守執行通知屬於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最高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把某些活動刑事化，包括誤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以作直接促銷用途（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VI部）；不依從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條）；未獲資料使用者授權而披露取自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

若有人認為其個人資料私隱受侵犯而蒙受損失，包括情感傷害，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民事訴訟向相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以彌補損失。

監管概覽

於2015年9月4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登一篇新聞稿，內部有關檢視針對青少年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國際私隱抽查行動的初步發現結果，強調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應留意的私隱措施，尤其是於收取及處理青少年的個人資料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摘要的關注重點包括：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收集潛在敏感性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地址及相片或短片；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沒有使用簡單的語言或作出青少年易於閱讀及理解的警告；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並無具備有效的措施，自律地減少向青少年收集個人資料，尤其是，若干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會引導青少年轉往另一要求他們披露個人資料的網站；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與第三者分享個人資料，而個別網站／程式則未有訂明目的或所述目的含糊不清；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鼓勵家長參與；及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沒有提供刪除帳戶資料的途徑。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鼓勵數據用戶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收集個人資料時按照其《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交易過程中提供的商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我們銷售我們遊戲分銷平台的代幣遊戲內虛擬道具及遊戲貨幣予玩家，因此我們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規定。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其中包括數量、價格等)；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服務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於(a)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e)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律第6章) (「貨品售賣條例」)

我們銷售遊戲分銷平台的代幣、遊戲內虛擬道具及遊戲貨幣，因此我們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的相關規定。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其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

商標條例(香港法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 (「商標規則」) 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且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我們為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載商標之註冊擁有人／所有人[及申請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之侵權事件，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例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版權條例(香港法律第528章) (「版權條例」)

在香港開發、營運發佈手機遊戲網上電腦遊戲及網上遊戲時，我們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的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如文本)。

版權條例提供保護予若干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電影、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以及在互聯網上向公眾公開的作品。版權條例下，作品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台灣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台灣法律及法規概述載列如下。

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中央主管機關可指定若干行業，公告該等行業企業經營者將使用之定型化契約內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該等行業內的企業經營者，如其定型化契約內所載條款違反主管機關公佈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視為無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6條，倘於欠缺該無效部分下，該定型化契約亦可成立，契約之其他部分應仍然有效。儘管如此，倘定型化契約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該契約全部無效。

台灣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公佈的「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最後於2010年12月1日修訂)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最後於2012年6月11日修訂)規定(統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管網上遊戲供應商使用之定型化契約的條文。定型化契約的條文如抵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視為無效，而相關事宜乃受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管。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6-1條，倘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佈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三萬

監管概覽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另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持續未改正者可按次連續處罰。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兒童保障法」）

根據兒童保障法第44條及其項下頒佈及最後於2012年5月29日修訂的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分級辦法」），遊戲軟體發行、代理、租售、散佈、展示陳列或提供下載的實體或個人（「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須根據分級辦法將遊戲軟體分類。除分級外，遊戲軟體的內容、標識、展示及管理亦須與分級辦法一致：

遊戲軟體分類如下：

- (i) 普遍級：任何年齡人士皆可使用有關軟體；
- (ii) 保護級：僅六歲以上人士方可使用有關軟體；
- (iii) 輔導十二(12)歲級：僅十二(12)歲以上人士方可使用有關軟體；
- (iv) 輔導十五(15)歲級：僅十五(15)歲以上人士方可使用有關軟體；及
- (v) 限制級：僅十八(18)歲以上人士方可使用有關軟體。

根據分級辦法，遊戲軟體指整合數位化之文字、聲光、音樂、圖片、影像或動畫等程式，提供使用者藉由電子化設備操作以達到一定遊戲目的之軟體，但不包含最後於2009年6月10日修訂的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使用之軟體。

主管機關可向未能為遊戲軟體分級或違反有關分級及內容法規的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裁罰50,000新台幣至250,000新台幣的行政罰鍰；向違反有關標識規定的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裁罰30,000新台幣至150,000新台幣；並向違反有關展示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由主管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規定的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裁罰10,000新台幣至50,000新台幣，並可指令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若干期間內修正有關違規。倘持續未能於主管機關

監管概覽

指令時間內修正違規情況，或會重覆處罰。倘被裁罰10,000新台幣至50,000新台幣的罰鍰，主管機關可能公佈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的姓名或名稱。

此外，根據分級辦法第10條，所有遊戲發行商、代理商或遊戲實際供應商須於工業局軟體遊戲分級查詢網註冊分級及內容描述。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包括內部使用及向第三方提供）須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向資料持有人首次蒐集個人資料前，必須給予充份通知。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通知應包含以下資料：

- (i) 蒐集的機關；
- (ii) 蒐集的目的；
- (iii) 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將如何利用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期間、地區、披露資料的對象及方式）；
- (v) 請求下列事項的權利：檢查及審閱所蒐集資料、取得所蒐集資料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所蒐集資料、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蒐集資料以及刪除所蒐集資料；及
- (vi)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的後果。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個人資料的蒐集及處理必須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有關蒐集或處理乃符合法律；
- (ii) 資料蒐集人與資料持有人已訂立合約或準備訂立合約；
- (iii)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iv)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監管概覽

- (v) 已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
- (vi) 資料為公共利益而蒐集或處理；及
- (vii)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中國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載列如下。

知識產權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採納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修訂，保護著作權及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2001年12月20日，國務院頒布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向指定的機關辦理登記，一經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將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和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關。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採納並分別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採納並於2014年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隨後10年。商標一經註冊，註冊人將有獨家使用商標的權利。中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

監管概覽

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且通過該人士的使用而取得「一定信譽」的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以作記錄。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關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勞動及社會保障

僱傭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將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9月18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僱員基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工繳存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單位不繳納該等費用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